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8-05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下午2:00 开始,会期半天。

4.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6月12日下午3:00至2018年6月1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山东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7.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8.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名,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4,98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名,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4,98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00%。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名,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996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 代表股份398,7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8%。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 代表股份398,7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8%;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 代表股份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林女士、牛占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张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6657股,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当选。

4.四、法律适用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约定,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 指派本公司律师牛占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注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有的陈述, 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遗漏,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出具书面意见时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按照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项目组将把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公告。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9,894,273股, 占公司总股本787,380,200股的17.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李小龙

2.减持原因:做慈善事业的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4.减持期间: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则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2月14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300万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数的0.3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 则拟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计划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李小龙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公司及本人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 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正在经营的或今后准备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目前正在经营的或今后准备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凡本公司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有的陈述, 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遗漏,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出具书面意见时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按照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项目组将把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公告。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名,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4,98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名,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4,98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00%。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名,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996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 代表股份398,7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8%。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 代表股份398,7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8%;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 代表股份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林女士、牛占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选举张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数6006657股, 所得同意股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三分之二, 表决结果当选。

4.四、法律适用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8-05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139,894,273股(占公司总股本17.77%)

的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计划在2018年6月15日—12月14日(不超过6个月, 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1.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司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9,894,273股, 占公司总股本787,380,200股的17.77%。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李小龙

2.减持原因:做慈善事业的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4.减持期间: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则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12月14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300万股, 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数的0.3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 则拟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减持计划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李小龙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本公司及本人控股/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 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正在经营的或今后准备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目前正在经营的或今后准备从事的增值电信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凡本公司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 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有的陈述, 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遗漏, 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出具书面意见时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按照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项目组将把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公告。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名,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4,98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5.27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 代表股份398,7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08%。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